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徐維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愛麗絲世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莘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財產上請求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7,58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1,000元、預告工資33,00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損失75,600元、資遣費83,188元、補提6%退休金61,356元等，共計財產上之請求金額841,72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惟加班費537,58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1,000元、預告工資33,000元、資遣費83,188元、補提6%退休金61,356元，合計766,127元，乃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佔整體訴訟標的金額之91%（計算式：766,127÷841,727＝0.9101，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），該部分核算裁判費為8,418元（計算式：9,250×91%＝8,417.5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計為2,806元【計算式：8,418×（1-2/3）＝2,806】。加計不得酌減即失業給付差額損失75,600元部分之裁判費832元（計算式：9,250－8,418＝832），即為3,638元（計算式：2,806＋832＝3,638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財產及非財產之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,638元（計算式：3,638＋3,000＝6,638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

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